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232.00 万元。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保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稳定，降低经营成本，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示同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金生光、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金飞菲、王生娟、马金龙应当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入资产	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0.00	业务未发生
	海东市袁家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300.00	0.00	
小计		600.00	0.00	
销售商品	青海金阳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	9.96	部分业务未发生
	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	0.00	
	青海金阳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0.00	
	青海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40.00	5.93	
	海东市袁家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0.00	1.6	
小计		420.00	17.49	
购买商品	海东市袁家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50.00	0.00	业务未发生
小计		50.00	0.00	
提供劳务	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8,000.00	6,103.64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0.00	收购正平建设集团公司之前的关联往来，未结算。之前
	青海金阳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0.00	业务未发生
	青海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200.00	0.00	收购正平建设集团公司之前的关联往来，未结算。
小计		14,300.00	6,103.64	/
接受物业服务	青海金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65.00	2020 年上半年费用尚未支付
小计		300.00	165.00	
采购/委托采购	海东市袁家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300.00	0.00	业务未发生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0	
小计		400.00	0.00	
合计		16,070.00	6,286.13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入资产	青海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34.67	100%	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减少
	青海金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	0.00	0.00	0.00	
小计		2.00	100%	0.00	34.67	100%	
销售商品	青海金阳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9.96	39.38%	
	青海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50.00	50%	0.00	13.73	54.29%	
	青海金阳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50%	0.00	0.00	0.00	
	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60	6.33%	
小计		100.00	100%	0.00	25.29	100%	
购买商品	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50.00	100%	0.00	0.17	100%	日常经营需要
小计		50.00	100%	0.00	0.17	100%	
提供劳务	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30.00	1.6%	0.00	6,153.64	99.03%	与海东平安驿业务合同即将履行完毕
	青海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150.00	7.98%	0.00	60.00	0.97%	
	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	90.42%	0.00	0.00	0.00	
小计		1,880.00	100%	0.00	6,213.64	100%	
接受物业服务	青海金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1.22	172.62	100%	/
小计		200.00	100%	1.22	172.62	100%	
合计		2,232.00	100%	1.22	6,446.39	100%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与履约能力分析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投资”）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法定代表人：谈立明

住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八一东路 1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2、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金阳光投资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等

法定代表人：陈玉良

住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镇张家寨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830.00 万元

3、青海金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金阳光投资控股孙公司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等

法定代表人：廖其松

住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7 号 21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4、青海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金阳光投资全资孙公司

主营业务：仓储服务等

法定代表人：王胜朝

住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八一东路 11-1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5、青海金阳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金阳光投资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电子铝箔、氧化铝粉、电子原件、精细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黑色、有色金属加工生产及销售等

法定代表人：谈立明

住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八一东路 1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0.00 万元

6、青海金阳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金阳光投资控股孙公司

主营业务：富硒农产品研发、种植、加工、销售及物流配送等

法定代表人：马金龙

住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张家寨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 6,400.00 万元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方履约能力较强，至今为止未发生应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三、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如国家有定价的，按照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40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970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3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01,491,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51,491,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16〕0092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购置施工机械设备投入募集资金为 620,000.00 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65.92 元，2019 年度用于永久补流的资金为 100,148,787.79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含利息收入)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38899991010003045490	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31903457810909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购置施工机械设备投入募集资金为 620,00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以及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将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永久补流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年度募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50,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9,209,6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790,4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0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2019 年 5 月 17 日变更“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40,790,400.00	40,790,400.00	620,000.00	40,790,4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不适用	310,000,000.00	未调整	310,000,000.00	0.00	310,00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0,000,000.00	—	350,790,400.00	620,000.00	350,790,400.00	0.00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立项至实施的间隔时间较长，市场环境、设备型号、种类以及工艺等方面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董事会曾两次调整该项目的设备种类。根据目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变更“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以及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将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公司募投项目为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及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亦未披露预计效益，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5.68%，低于 30%，主要原因系考虑到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战略、经营模式、在建重大项目以及对外投资需要，公司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大，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问题。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409,449.5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658,139.29 元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为 59,751,310.22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60,004,20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11,200,084.00 元（含税），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5.68%。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利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建筑行业属于竞争性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毛利率相对其他行业较低，普遍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较大等现象，施工企业项目点多面广、单体体量大、生产周期长等行业特点。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实施“四商兴正平、四业同发展”战略，在交通建设、电力建设、水利建设、城镇建设四个业务板块打造投资商、承包商、制造商、运营商四商格局，形成综合经营、协同发展的竞争优势。在加快企业转型、升级的同时，转变经营理念、创新经营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经营能力。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28,620,812.66 元，同比上升 32.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09,449.51 元，同比增加 2.34%；资产总额 6,587,834,071.22 元，同比增加 18.79%。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经营过程中需缴纳各类保证金，垫付原材料、劳务等款项，资金占用量大，投资类项目资金需求量更大，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之需，不适用采取较高的现金股利分红政策。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大力拓展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地下管廊、文旅项目等基础设施业务领域的投资和建设，及多金属和非金属矿业资源的投资，加大公路养护新技术推广和波纹钢结构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推广。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在建项目合同总额 216 亿元，2019 年累计新签项目 136 亿元。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上述业务的开展、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回报收益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 658.1103 万元人民币（经审计），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88.1103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2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0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发放主体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2019.1.31	68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财政局	青海省 2018 年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拨付青海省 2018 年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扶持（市州级）资金的通知 宁开东财[2019]5 号	与收益相关
2	2019.3.1	16	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	青海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贷款贴息）	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 @ 平财字[2019]83 号	
3	2019.3.1	16	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	青海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贷款贴息）	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 @ 平财字[2019]83 号	
4	2019.3.8	14.79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用服务中心	西安市高新区 2017 年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企业并购重组奖励金	《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关于金融支持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5	2019.3.25	35	湟中县财政局	收到湟中县财政局拨入的 2018 年度非公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青工商联通[2018]26 号文《关于做好 2018 年青海省非公有制经济转向扶持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省工商联公示《关于 2018 年青海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扶持单位的公示》	
6	2019.3.25	10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下达拨付 2018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宁开东管经[2019]13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双创升级）资金的通知	
7	2019.3.26	15	海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下达 2018 年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的通知	东财企字[2018]765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专项（市州级）资金的通知	
8	2019.4.18	16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获得青海省非公有制经济专项扶持资金（贷款贴息）	青工商联通[2018]26 号文《关于做好 2018 年青海省非公有制经济转向扶持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省工商联公示《关于 2018 年青海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扶持单位的公示》	
9	2019.5.8	4.2575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失业保险支出	获 2014 年至 2017 年稳岗补贴 36637 元，2018 年度稳岗补贴 5938 元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函[2018]134 号	
10	2019.6.4	70	青海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	可研项目《高寒区斜拉桥钢-混组合异性主塔结合段受力机理与施工工艺研究》、《高寒区浅理管、拱形波纹钢结构受力机理与变形控制方法研究》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2019 年青海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关于青海省 2019 年新开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的公示》	
11	2019.6.20	12.12	贵州省省社保基金	稳岗补贴	2018 年 6 月 1 日贵阳市企业申领稳岗补贴审批表	与收益相关
12	2019.7.16	44.0112	长沙天心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绿心退出奖补	补助协议及银行回单	
13	2019.8.1	10.5	西宁市城西区财政局	012001 支第一批 555 计划柴生波同志支持经费	《关于印发第一批西宁市“引才聚才 555 计划”引进培养人才名单的通知》宁人才字[2018]3 号	
14	2019.8.15	10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拨付 2019 年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青海金阳光高强度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6 万元，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4 万元）	东川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分局东川工业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宁开东管环安[2019]24 号	
15	2019.8.19	0.7	青海省知识产权局	收到知识专权专利补助	2018 年度青海省专利补助名单公示 2018 年度获得国内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补助名单	
16	2019.8.22	50	西宁市城西区财政局	引进培养人才特殊支持经费	银行回单	
17	2019.9.17	14.7316	贵州省省社保基金	稳岗补贴	2019 年贵阳市企业稳岗补贴返还申领表	
18	2019.11.9	10	海东市平安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019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9 年支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规模以上企业培育类资金使用协议	
19	2019.11.25	120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财政局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	宁开东财[2018]104 号	
20	2019.12.9	20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用信息中心	2018 年度西安市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二批）补贴	西安市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 2018 年度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政策（第二批）的公示	
21	2019.12.10	6	西宁市城西区财政局	公司申报第二批西宁市“引才聚才 555 计划”培养计划	关于印发第二批西宁市“引才聚才 555 计划”引进培养人才名单的通知 宁人才字[2019]4 号	
22	2019.12.18	10	都匀市茶产业发展局	收到都匀市茶产局提质增效扶持款	都匀市茶产业发展局关于 2019 年都匀市茶叶提质增效项目的批复 匀茶通（2019）8 号	与资产相关
23	2019.12.26	60	海东市财政局	青海省 2019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青海省 2019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市州级）资金的通知 青财企字[2019]1682 号	
24	2019.12.26	20	海东市财政局	青海省 2020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青海省 2019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市州级）资金的通知 青财企字[2019]1682 号	与收益相关
25	2019.12.30	5	湟中县财政局	收到湟中县财政局拨入的 2018 年度非公经济发展扶持资金（2）	青工商联通[2018]26 号文《关于做好 2018 年青海省非公有制经济转向扶持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省工商联公示《关于 2018 年青海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扶持单位的公示》	
合计		658.1103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0.00 万元人民币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88.1103 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于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相应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全体原有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630000100005512。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全体原有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30000226882472D。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